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文件

浙报集团（2019）8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新闻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号）精神，现将2019年度全省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担任中级职务5年以上，可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副高级职务5年以上，可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需破格申报的，严格按破格条件掌握。

4. 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5. 对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如没有新增加的业绩材料，不得申报。

6.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没有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工作安排

1. 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填写推荐意见，由各单位人事专员统一收齐后，将申报材料报送浙报集团人力资源部。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1. 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再寄还。

2.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3. 评审费可在材料上报前汇入指定账户或报送材料时缴纳，标准为高级评审费280元/人，推荐费150元/人（户名：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开户行：工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账号：1202022209900026533）。

联系人：浙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张雪，0571-85311469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A座1801室

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副职）职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